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5047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省洪洞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张春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0925012815709B

地址：洪洞县估依街001号

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对你局洪洞县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发现你局洪洞县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洪洞县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的用地，于2024年4月8日变更为社会福利用地，在变更为社会福利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前，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4年10月25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不动产权证书》、《洪洞县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2日告知你局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局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局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5047 号）和 2024 年 11 月 22 日《送达回执》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T—18）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局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对你局处罚款陆万捌仟元整；
- 2、对项目负责人（主任）刘七娃处罚款柒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开具《一般缴款书》及获取缴款码的方式：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开具《一般缴款书》，并获取缴款码。

你局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

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日

